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合同)

合同编号: KZZQZCS-G-F-250038

甲方: 科尔沁左翼中旗林业和草原工作站(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站)

地址: 科尔沁左翼中旗科左中旗林业和草原局院内(填写详细地址)

乙方: 内蒙古益康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科尔沁区建国办事处五金建材城 10#1-2 楼 102 室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 2025 年中央、自治区财政草原有害生物防治补助资金项目编号 KZZQZCS-G-F-250038 的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 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 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

(一) 根据招标文件及中标结果公告,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货物内容如下:
草原有害生物防治。

(二) 服务项目名称、服务具体内容、服务方式、服务要求、服务成果及与之相关的货物等详细内容, 见合同附件一服务清单。

二、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地点

(一) 服务期限: 2025 年科左中旗草原有害生物危害面积(防治面积)预计是 30 万亩, 草原鼠害是 15.2 万亩, 草原虫害发生面积是 14.8 万亩。因草原有害生物属于自然灾害, 具有不确定性, 所以, 以 2025 年科左中旗草原有害生物实际发生和防治验收合格面积为准, 如 2025 年科左中旗草原有害生物防治面积不足 30 万亩, 2026 年继续实施, 直至完成招标的防治面积 30 亩。

(二) 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和交付要求: 成果交付时间是: 完成草原有害生物防治全部 30 万亩, 并验收合格。验收标准: 鼠害验收合格标准是灭洞率 = (灭前洞口数 - 灭后洞口数) / 灭前洞口数 $\times 100\%$, 灭洞率 $\geq 90\%$; 灭效率 $\geq 90\%$ 。

虫害验收合格标准是虫口减退率 = $(1 - \text{防治后密度} / \text{防治前密度}) \times 100\%$, 施药后 7 天虫口减 $\geq 85\%$ 。

(三)、验收方法: 防治完成 7 天后, 根据有害生物种类及防治区域、防治面积, 甲方成立 3 人验收组、防治地块管辖乡镇场林业工作人员 1 名、实施单位具有林草相关专业职称人员 1 名, 进行三方验收。

(四) 服务地点: 科左中旗境内, 根据草原有害生物发生危害区域而定。

(五) 乙方代表及联系电话: 侯赛娜 13347051353 (填写姓名和联系电话)

(六) 甲方代表及联系电话: 王铁城 15848540678 (填写姓名和联系电话)

注: 服务成果分阶段交付的, 应分别列明各阶段的交付时间、交付内容。

三、乙方提供服务成果的质量

(一)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同时满足:

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服务质量的要求;
2. 符合甲方招标文件对服务的质量要求;
3. 符合乙方在投标文件中对服务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

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 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 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质量证明文件。

四、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方式及载体

乙方交付服务成果方式及载体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并符合甲方招标文件的要求、乙方在响应文件中对服务成果交付方式及载体作出的承诺。

五、甲方对乙方服务的监督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有权进行监督, 当乙方服务质量、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进行整改, 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 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 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服务费用。

六、在签订合同起 7 日内乙方必须将防治药品运至甲方提供的指定地点并清点入库。

七、甲方通知乙方防治地点后, 乙方必须在 3 天内将防治设备和防治药品运至甲方指定防治地点, 并在甲方划定的防治区域内进行防治作业。因乙方未能在甲方

规定的时间内将防治设备和防治药品运至指定地点，错过最佳防治期而照成严重后果，所产生一切损失均由乙方全部承担。

八、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服务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 1,427,000.00 元（小写）壹佰肆拾贰万柒仟元整（大写）。

九、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付款时间：合同签订后付款 30%

（二）付款条件：项目整体完成并且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60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70.00%。

（三）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内蒙古益康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辽分行

银行账号：113501201020007587

十、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及服务成果的全部及部分，均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其服务成果的所有权由甲方享有。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十一、违约条款

（一）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的 1% 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 30 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乙方逾期提供服务成果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1% 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 30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服务款项，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四) 乙方交付的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 或其服务成果存在侵权行为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 的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 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 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 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1% 的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 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 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 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二、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 应及时通知另一方, 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并在 30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 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三、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 双方应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 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一) 提交科左中旗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肆份, 采购单位、中标供应商各执二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五、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服务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 2、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 3、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及中标(成交)通知书
- 4、甲方招标文件
- 5、乙方响应文件
- 6、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六、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十七、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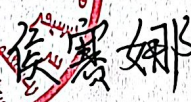
十八、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章）科尔沁左翼中旗林业和草原工作站(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站)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2025 年 7 月 10 日

乙方名称：（章）内蒙古益康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2025 年 7 月 10 日